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42  
27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

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  
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安全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日本、泰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戊)项的规定,我们谨请求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各一件。

索尔雷(加拿大)

萨拉萨尔(哥斯达黎加)

斋藤镇男(日本)

范·沃尔登男爵(荷兰)

艾弗·理查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卡利(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联合国大会第3333 (XXIX)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目的在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停战协定”。

关于第3333 (XXIX)号决议，美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将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sup>①</sup>，函内确认美国政府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会同大韩民国，指派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军官担任继任的司令官，以保证执行现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官所负责执行的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但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结束前，其它直接有关各方必须同意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继续有效。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韩民国政府发表了一项正式声明，确认愿意达成上述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美国政府的信件和大韩民国政府的声明都表示愿意与其它直接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随时讨论此事。

为了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共同意见<sup>②</sup>，并鼓励进行会导至联合国军司令部解散并作出适当安排以维持停战协定的讨论，本信件的签署国请求将下述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签署国还促请将这个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在第三十届会议早加处理。

① S/11737。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 (A/9030)，第24页，项目41。

我们认为下面所附的决议草案是大会为了协助直接有关各方迈向和平统一朝鲜这个联合国一贯追求和继续鼓励的目标所能采取的最实际而有建设性的步骤，与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也是一致的。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决议草案一件。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711(VII)号决议中,欣慰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并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811(IX)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3(XXIX)号决议中,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的各个方面,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③</sup>,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会同大韩民国,指派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军官,担任继任的司令官,以保证执行现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挥官负责执行的停战协定的一切规定,但在司令部结束前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须同意停战协定的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上述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

---

③ S/11737.

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up>④</sup>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鼓励直接有关各方尽早进行讨论，以便能够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停战协定，

3.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

-----

---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24页，项目41。